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公司近日发现网络上出现了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的有关公司简介，主要内容涉及：公司进口液化气数量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前七名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针对上述报道，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实，现澄清如下：

根据海关数据以及安迅思液化石油气进口数据和调研显示，公司近三年进口量排名蝉联全国第一。具体如下表：

年份	东华能源海关进口量/Mts	当年全国进口总量	东华能源占比
2013年	767,077	4,211,008	18.22%
2014年	1,050,616	7,101,384	14.79%
2015年	2,317,849	12,000,000	19.32%

根据2015年海关数据以及安迅思液化石油气进口数据和调研显示，在2015年中国液化石油气进口商排名中，东华能源以232万吨的进口量全国排名第一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实际情况发布公告，切实保障信息披露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2、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指定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26日